



檢驗科公告

發布日期：114.6.23

人員：林奇勇

分機：1120

編號：

公告對象：

■ 檢驗科同仁

■ 檢驗科外部顧客及相關醫療單位醫護同仁

主旨：

有關癌胚抗原 (CEA) 檢驗項目生物參考區間調整及 HIV Ag+Ab (Combo) 檢驗報告內容新增子報告之說明事項

公告內容：

為提升檢驗結果之準確性及符合臨床診療需求，檢驗科近期完成癌胚抗原 (CEA) 檢驗新試劑之生物參考區間驗證，並已更新生物參考區間。此外，HIV Ag+Ab (Combo) 檢驗自即日起將於報告中新增子報告內容，以提供 HIV 抗原 (HIV Ag) 及抗 HIV 抗體 (Anti-HIV) 個別檢測結果，以利臨床判讀。相關調整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癌胚抗原 (CEA) 檢驗項目調整：

○ **異動內容：** 生物參考區間調整為：

<40 歲

▪ 非吸菸者：0-3.8 ng/mL

▪ 吸菸者：0-5.5 ng/mL

≥40 歲

▪ 非吸菸者：0-5.0 ng/mL

▪ 吸菸者：0-6.5 ng/mL

○ **適用日期：** 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2. HIV Ag+Ab (Combo) 檢驗報告新增內容：

○ **新增項目：** 檢驗報告中將額外標示：

▪ HIV p24 抗原結果 (HIV Ag)

▪ 抗 HIV-1 和 HIV-2 抗體結果 (Anti-HIV)

○ **適用日期：** 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○ 請臨床醫師於解讀檢驗報告時留意上述變更，若對報告內容或檢驗判讀有任何疑義，歡迎與檢驗科聯繫（分機 1120）。

○ 檢驗科將持續監測相關檢驗品質及結果，確保提供準確可靠之檢驗服務。

敬請全院同仁週知並配合。

PS：本單通知事項同步公告於檢驗科網站，僅此敬告週知。

組長查核：

檢驗科主任確認：

99 年 12 月 1 日制定

年 月 日修訂